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152號

原告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莊世金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久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33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9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政偉